

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迄今，一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修正一次，本次為第二次修正。以往部分檢舉人因為擔心身分洩漏、檢舉獎金太少，領獎須等到判決確定時間太長、領獎又要提供身分證影本等，所以放棄領取檢舉獎勵金，故後來規定接獲通知後，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須領取獎勵金。今為配合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刪除檢舉人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之限制。